

#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闽教研〔2021〕22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 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平潭教师进修学校，省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探索解决课程实施中的问题，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与学生的发展，根据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室将开展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事项

1. 申报者可依据《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所提供的“建议方向”选定研究课题，也可依据《指南》规定的“研究范围”，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自选主题进行研究。课题申报的前期论证要着眼于课程改革的实际需求，找准问题，明确研究方向，制定具体的研究方案。

2. 每项课题负责人限填一名，课题组成员限 14 人以内（不包括主持人），其中核心成员 3 名（含主持人）。每个申报者（指核心成员）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其他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的研究，作为核心成员已参加省普教室课题（含基地校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再申报。

3. 申报者请在福建教研网 ([www.fjspjs.com](http://www.fjspjs.com)) “课题研究”栏目下载《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指南》及《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填写申报表（一式 3 份）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设区市教研部门或平潭教师进修学校。各设区市教研部门从中选择推荐 40 项课题向我室申报，推荐时应考虑中小幼学校、城乡学校及学科之间均衡，原则上每个学科至少 1 项课题，幼教至少 5 项课题；平潭教师进修学校从中选择推荐 5 项课题（幼教至少 1 项课题）向我室申报；省直属幼儿园共可推荐 5 项课题向我室申报；每所省直属中小学可直接向我室申报 2 项课题。

## 二、课题管理

1. 课题的立项、结题鉴定等管理工作，由我室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教研部门及平潭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 课题可以进行联合研究，也可以由单位或个人独立研究。鼓励探索以校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鼓励与学校原有课题和研究成果的整合。

3. 课题的实验研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评估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我室将根据各申报单位课

题研究的进展情况，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并将对优秀成果进行推广。对于未能按时完成研究或达不到研究目标的课题，不予评估验收。

4. 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我室提出。

5. 课题组提供的结题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研究成果报告、研究报告）和必要的附件（如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阶段性成果、密切相关的过程性研究资料如课题立项申请书和立项通知的复印件、课题研讨交流的会议资料等）。研究成果的呈现方式可以是教学案例及评析、调研报告、研究论文、专著等，也可以是实物作品、操作性资料、方案等。

6. 课题研究届满应在 CN 刊物上（含省教育厅认定的准 CN 刊物）至少发表 1 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或相关课例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课题研究成果在省级学科会议上交流）

7. 研究经费自筹，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课题提供有效帮助和经费支持。

### 三、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教研部门、平潭教师进修学校、省属校、省直属幼儿园应将《2021 年度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汇总表》一式 1 份、《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 3 份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之前报送我室，逾期不予受理。我室不接受个人报送。纸质材料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电教大楼 11 层，邮编：350003。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 0591-87091908。《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152299175@qq.com。

附件 1: 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 2: 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

附件 3: 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1 年 6 月 7 日